
请下拉阅知所有内容 红色文字务必仔细阅知确认

责任免除

1. 本保单不承保《中华保险职业分类表》中 4 类及 4 类以上职业，从事下列职业或工种也不在承保范围：矿产资源作业、水泥制造业、水上水下作业、高空作业、电力高压电作业（按国家行业标准，对地电压在 250 伏及以上者为高压）、森林砍伐作业、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水上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操作、海洋及特种养殖作业，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潜水、拳击或足球职业运动员，体校及武术学校教师学生、货车司机、建筑工人及海外务工，当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不符合时，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始无效，并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为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 - 2008）中的定义为准。

2. 本保单约定的猝死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一）导致身故的疾病不明或未获得明确的医学诊断；（二）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未超过 6 小时（含 6 小时）。突发症状的时间指以普通人的医学常识和正常感知能力足以判断的、预示着疾病风险的身体主观感受的异常首次出现的时间。身故的时间指医学文书记载的宣告死亡时间或根据法医学的检查结果所推算出的死亡时间。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处于下列情形时发生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责任范围：（1）热射病（中暑）、高原反应；（2）死亡时间无法确定或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超过 6 小时的；（3）死亡是由确诊的疾病导致的；（4）被保险人患有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疗或缓解的疾病，且以现有医学水平能够预见和判断该疾病的发展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晚期、各类疾病终末期、各类器官功能衰竭等。

3. 符合本保单规定的医院是指：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河北省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三河市；河南省信阳市、焦作市、濮阳市、安阳市、新乡市；山东省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金乡县；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天津滨海区、静海区、北辰区；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辽宁省铁岭市；吉林省四平市；四川省宜宾市；四川省内江市；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郑州陇海医院、郑州第七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院、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全国所有地区的企业职工医院（包括已转制为地方性公立医院的职工医院）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